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回报，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系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丽勇 沈佳云 胡命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